

中國同性婚姻合法化問題： 在名與實之間

The Issue of Legalizing Same-sex Marriage in China: Between Name and Reality

唐 健

Tang Jian

Abstract

Professor Fang argues that we should clearly distinguish rights and goods to deal with the issue of same-sex marriage. In my opinion, rights are like names, whereas goods are like reality. Fang's view sounds like a middle-way position. However, a decision on whether Chinese homosexuals should obtain the name of marriage should also consider China's actual social reality, without simply copying modern Western theories.

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並非是一般性的關於同性婚姻合理性的問題，而是在當代中國是否要建立同性婚姻制度的問題。或者更

唐 健，天津醫科大學醫學人文學院講師，中國天津，郵編：300070。
Tang Jian, School of Medical Humanities, Tianjin Medical University, Tianjin, China, 300070.

《中外醫學哲學》XVI:2 (2018 年)：頁 125-12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 125-129.
© Copyright 201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進一步，在全世界範圍內，在同性婚姻合法化逐漸形成一種趨勢的背景下，基於中國的現實狀況，是否也應該變更目前的異性婚姻法律規範，建立同性婚姻法律制度。在學理層面，這個問題其實並非很新鮮的話題，關於同性婚姻的論爭由來已久。特別在大學教學中，這個議題往往成為一種理論學習的案例工具，甚至勝過了議題本身，可以很有效地用於理解當代西方各種理論思潮之間的分野。

但在這種學習討論中，我們經常會泛泛地指出同性婚姻與中國傳統道德觀存在齟齬，但如何在公共層面和私人層面處理這種緊張，也缺乏有效的指導。原因在於，一是傳統的婚姻觀本身就面臨巨大挑戰，需要進行重構性地闡釋以增加說服力；二是中國傳統的婚姻觀，特別與西方基督教文化相比，欠缺對同性議題明確而有代表性的表述，難以直接援引。

方旭東教授在這篇文章中給出了儒家視角看待同性婚姻的一個說明。在我看來，權利即名，善即實。概言之，儒家在公共層面不反對同性婚姻的訴求，但儒家在價值共同體內部推崇實質性的異性婚姻。根據我的理解，作為中國傳統道德資源最大提供者的儒家，在中國同性婚姻議題上，並不構成阻礙。方教授的這種表述方式，可謂立場溫和而又小心翼翼。因為同性婚姻背後的問題是權利平等的流行觀點，而平權往往在這個時代又容易構成一種不容挑戰的意識形態。在另一個維度上，方教授論述儒家異性婚姻的優越性在於“倫理完整性”，相比較來說，選擇同性婚姻生活並非不道德，而是欠缺完整性，會有遺憾與虧欠之感。這種論說進路有很好的指導意義。因為，儒家思想已經深深嵌入我們的文化基因之中，對一般中國人而言，特別又對某些推崇並踐行儒家基本立場，但又面臨艱難婚姻生活選擇的人士而言，採納這種立場，避免造成過度的道德緊張和身份焦慮，這也是儒家的一種說理優勢所在。

儒家中也有立場的分化，令人深刻的是蔣慶先生的那篇言辭激烈的檄文（2015），代表了儒家中的一派鮮明的反對立場，表現出了另外一種“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的更純粹的儒家風格，不能被輕易忽略。蔣慶先生表述，不反對同性戀以及同性戀對好的生活的追求，但反對同性戀謀求異性戀專屬的婚姻制度，即可以允許同性戀享有婚姻之“實”，而絕對不能給予婚姻之“名”。但是，矛盾也在此進一步凸顯了，正如納斯鮑姆（Nussbaum 2010）在《有權結婚？》一文所指出的，“整個公共辯論反而主要是在爭婚姻之名。……即使男女同性戀者可以享有與結婚等同實際福利的民事結合，一旦他們不能結婚，而只能有民事結合，這對他們而言就是貶低與汗名化”。中國同性戀社群謀求的是名還是實？我想，這個問題要留待中國同性戀社群成熟之後，能有機會和能力真正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和博弈時，再做觀察，目前的知識精英未必能夠體現同性群體的真实訴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蔣慶先生文章中表現出了他對西方價值立場的批判性分析的難得姿態。可以說，中國同性婚姻是否應該合法化也是西方舶來的議題，西方國家紛紛通過難免會造成對中國知識精英的一種道德壓力和焦慮。另一方面，西方道德哲學家關於同性婚姻合法性的論述，特別是某些涉及自由、人權的宏大理論敘事具有非常強烈的理論吸引力，也會對我們的討論產生一些天然的預設，而無法擺脫框架束縛，造成對本土資源和現實缺乏敏感。因此，儒家中的各種派別如果能進一步深入討論，將會帶來更完整的見解，而不必過早將其觀點批判為不正確而拒之門外。

另外，從後果的角度來看，雖然我們很難想像出蔣慶先生所預言的“毀滅性打擊”具體如何，但是確實可能會面臨一種巨大的社會風險。在相對健全的民主和法律制度下，同性婚姻合法化是一種必然結果，相信也有足夠的韌性來應對可能出現的情形。但是在一個民主法制尚不成熟、多元文化性不充分、公共政治空

間局促的前提下，貿然追求潮流而立法通過同性婚姻，確實可能會帶來種種難以預料的不良後果。

婚姻並不是純粹的個人私事，而是一項社會制度。因此，婚姻的成立，並不僅僅關乎性與愛情，還有更重要的社會功能，例如生育與經濟。遺憾的是，我們討論婚姻問題時難免道德直覺多了些，但是社會實證分析不足，這是需要進一步研究的（蘇力 2017）。此外，從公共角度而言，在現實中民眾對婚姻作為一種社會制度的理解或許比知識精英更為準確。當現實的重大利益出現選擇的機會時，婚姻制度往往會被合理的利用，而並不具備知識精英所闡述的“神聖性”。例如，當一個城市調整購房政策，單身未購房者可以享受政策優惠，就會立即出現大量集中離婚的現象。這無關婚姻倫理，而是由於公共政策造成的民眾對重大利益影響的合理抉擇。試想，同性婚姻如果成立，也會同樣造成對利益分配和抉擇的機遇，並不一定如某些樂觀人士預測，同性婚姻通過，同性戀人士將紛紛“勇敢出櫃”，如果基於現實利益考慮，仍然可能繼續走進或留在異性婚姻之中。

另外，在討論中國同性婚姻合法性的觀點時，我們要對觀點的代表性保持敏感。是否過多建立在漢族文化、城市群體、青年人、以及知識份子階層之中，我們討論的立足點是否具有足夠的普遍性？中國的少數民族、大量的穆斯林和天主教徒、鄉村居民和老年人往往對此議題呈現失語的狀態，而涉及婚姻法律制度這種根本性的規範，更需要觀點的全面性。名正方能言順，這是需要我們格外警覺的。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方旭東：〈權利與善：論同性婚姻〉，《中外醫學哲學》，2018年，第XVI卷，第2期，頁99-114。FANG Xudong, "Rights and Goods: On Same-sex Marri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99-114.

- 蔣慶：〈儒家領袖蔣慶論同性婚姻：人類文明亙古未有的毀滅性挑戰〉，
澎湃新聞，2015。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55289. JIANG Qing.
“Talk about Sex-same Marriage by Confucian Leader Jiang Qing - A
Devastative Challenge in Human History,” *The Paper*, 2015.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55289.
- 蘇力：《為什麼“朝朝暮暮”？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北京：北京大
學出版社，2017。SU Li. *Chop and Change? Formation of a Syste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7).
- Nussbaum, M. C. “A Right to Marry? *California Law Review*, 98:3 (2010), pp.
667-696.